

十八届县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

2024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汇报

宁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及相关事项结算办法，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有关事项已核对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2024 年，县财政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以及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决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保障“三保”支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和财会监督，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预算管理质效持续提升，全县财政运行基本平稳。

一、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766 万元，占预算 37300 万元的 173.64%；比上年收入 34487 万元增长 8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4123 万元，占调整预算 365567 万元的 99.6%；比上年支出 377189 万元减少 13066 万元，下降 3.46%。

决算结果：收入总计 **382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66 万元，省市补助收入 296672 万元（返还性收入 43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8372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85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637 万元，调入资金 2636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调入 709 万元，其它调入资金 19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11 万元。支出总计 **381068 万元**，其中：决算支出 364123 万元，上解支出 4493 万元（省直管县对（市）县各项上解 923 万元，2018 年法检上划 2027 万元，税务机关经费基数上划 123 万元，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转 -7 万元，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转 -32 万元，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贴息 54 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扣款 24 万元，收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结余资金 1290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 21 万元，上解合资铁路运营补贴 70 万元），调出资金 434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25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54 万元。年终结余 **1454 万元**。当年账面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当年收入 **104214 万元**，其中：基金决算收入 4922 万元，上级补助 4942 万元，债务收入 486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化债债券 28650 万元），上年结余 41359 万元，调入资金 4341 万

元。当年支出 **66662** 万元，其中：基金决算支出 4458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074 万元(自有财力还本 1071 万元,化债债券 21003 万元)。年终结余 **37552** 万元。当年账面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当年收入 **6362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4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214 万元。当年支出 **5867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8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801 万元。当年结余 **49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8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3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3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当年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万元，其中：省市补助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上报结转 27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 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91294.61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 370724.26 万元（一般债券 89126 万元，专项债券 278250 万元，外债转贷 3348.26 万元），隐性债务 120570.35 万元（棚户区改造贷款 69872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31647.63 万元，专项基金贷款 2679.72 万元，三江两岸综合整治项目 9622 万元，粮食贴息挂账 6749 万元）。

根据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测算，预计 2024 年全口径债务率为 113.9%（最终以财政部通报为准），较上年下降 6.1%，债务风险等级由“黄色”下降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多措并举，齐抓共管，有效提升财政硬实力。一是**强化收入征管**。成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工作的通知》，深入企业开展税源核查，摸清税源底数，建立税源台账和重点收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全力增收创收，做到“颗粒归仓”、应收尽收，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6 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位居全市第一。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明确资金争取方向和路径，拓宽资金争取渠道，争取到位各类项目资金 165828 万元；紧盯财政部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到位增发国债 7082 万元、超长期国债 2237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079 万元；准确把握省市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导向，争取到位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各类奖补资金 14221 万元，有效缓解了财力紧张状况；抢抓财政部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政策窗口期，争取到位政府债券支持存量债务化债资金 29907 万元，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精心谋划项目储备，争取到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9344 万元，有力助推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竞争性评审，申报资金 10436 万元，到位 6200 万元，争取亿元项目资金实现

新突破。三是全面盘活各类资产资源。建立盘活资金长效机制，明确盘活范围和收支程序，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09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及刚性支出。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持续增强财政保障力。一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三保”保障范围及标准，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确保应保尽保、不留缺口。突出抓好“三保”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实时掌握支付进度，统筹调度资金，优先予以保障，切实兜牢兜实兜准“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174101 万元（保工资 123440 万元，保运转 7101 万元，保基本民生 43560 万元），“三保”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二是**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围绕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饮水安全、村级公益岗位、种养产业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627 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坚实保障。三是**竭力保障改善民生**。依托阳光惠农信息系统，强化社保卡发放管理，及时准确发放耕地地力保护、退耕还林补助、农机具购置补贴、困难群众补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 54 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39811 万元，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0 万元，打通了群众享受惠农政策“最后一公里”。安排村组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 5635 万元，村级共管共享资金 257 万元，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拨付义务教育经费 3684 万元，特岗教师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2534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4050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18.27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517.38 万元、乡村就业工厂奖补及认定资金 156 万元，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四是助力重大项目建设。**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29344 万元，用于全县供热、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安排中央国债资金、政府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 39742 万元，支持县域不稳定斜坡治理、灾后重建、防洪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拨付适老化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农机具报废补贴等资金 1079 万元，保障“两新”政策落实落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组织实施公共厕所、公共活动场所、村容村貌改造提升等项目 24 个，推动城乡协同一体发展。

（三）精打细算，强化举措，坚决守牢财政钱袋子。一是**夯实预算基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评价等情况，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积极参与全省预算编制联合会审工作，主动与省市财政部门探讨交流，科学完整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二是**强化预算约束。**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评审论证，强化政府立项和投资项目管理，做到低能压减、无效削减，坚决维护财政预算的权威性、严肃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践行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宁县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

紧日子节用裕民实施方案》，提出 12 条工作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 718 万元。三是**做实动态监测**。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日常动态监控，直达资金分配率始终保持在 100%，所有支付数据均实现系统间“应联尽联”。建立财政资金支付台账，对下达的每项指标、涉及的具体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和结余情况，逐笔登记、动态更新，做到指标接收及时、支付过程可控、笔笔心中有数。

（四）主动作为，规范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精细度。一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制定《宁县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计划》《宁县财会监督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中小学校园营养膳食经费管理、创业担保补贴资金使用、预决算公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立医院内控机制建设及运行、医保基金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财会监督工作实效。二是**持续抓促绩效管理**。一体推进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研究制定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重点任务落实、管理结果应用等 3 个制度办法，健全“1+6+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预算执行中，对 122 个业务类项目、223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送审金额 79010 万元，审定金额 69997 万元，审减资金 9013 万元，审减率 11.4%。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2 个重点项目和 8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评价资金 68160 万元，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年度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低

效无能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一律核减，全县预算编制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1211 万元。**三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业发展、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及时转发 2025 年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拓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围，着力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平等权益。2024 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85 批次，采购预算 17652 万元，采购资金 17294 万元，节约资金 358 万元。**四是提升投资评审质效。**将交通、水利、电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业项目全部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按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加大评审工作力度。对财政投资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实行事前预算评审，组织对 92 个预结算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严控项目设计变更及签证。健全完善评审内控制度，对初审结论进行内部交叉复核，建立项目变更超额分级审批制，努力为财政有效投资保驾护航。2024 年共完成 221 个项目预结算评审，送审金额 112788 万元，审定金额 108321 万元，审减 4467 万元，净审减率 3.96%。

（五）多措并举，全力防范，守牢经济发展硬底线。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推行“清单化+责任制”管理，靠实主管部门、债务单位化债责任，积极争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奖补资金 759 万元，专项债券支持存量隐性债务置换资金 29907 万元，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共化解

存量隐性债务 4.35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 1.89 亿元的 230.07%，超额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积极统筹财力性转移支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当年消化财政暂付款 4747 万元。

二是坚决维护金融安全。紧盯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各项重点任务，研究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积极引导各商业银行全面释放存贷政策红利，2024 年全县贷款余额 8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9 亿元，同比增长 15.5%。稳妥推进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县农合行五项退高指标稳步提升。扎实推进“两项贷款”清收工作，成立联合清收工作组，划片包干负责，全年完成现金清收 112.4 万元，按程序向省市申报启用风险补偿金代偿 340.7 万元，化解处置“金桥工程”8648 万元，申请兰州银行减免金桥工程贷款利息 1801.9 万元，向县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41 笔 8402.6 万元。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2 次，协助省市开展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有力维护金融安全。

三是加强信息安全建设。积极与省市信息部门沟通衔接，及时解决财政一体化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堵点、难点，发挥财政大数据平台监控分析作用，有效处置收支数据预警信息，保障财政预算顺利执行。牵头组织开展全县财政一体化网络安全自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等级，实现财政业务和财政数据“双安全”。

附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4.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附表1

2024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上年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同比增长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预算%	
一、税收收入	15142	17120	16037	93.67%	5.91%
增值税	3782	5000	4140	82.80%	9.4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68	500	317	63.40%	-32.26%
个人所得税	149	150	135	90.00%	-9.40%
资源税	1319	1800	3084	171.33%	13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	550	560	101.82%	10.89%
房产税	585	585	929	158.80%	58.80%
印花税	277	277	398	143.68%	43.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7	600	828	138.00%	54.19%
土地增值税	668	668	448	67.07%	-32.93%
车船税	1339	1300	1315	101.15%	-1.79%
耕地占用税	3347	3500	2488	71.09%	-25.66%
环境保护税	182	206	218	105.83%	19.78%
契税	1984	1984	1177	59.32%	-40.68%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9345	20180	48729	241.47%	151.8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3	2780	1129	40.61%	-39.40%
专项收入	2884	3400	2013	59.21%	-30.20%
罚没收入	1985	2400	2199	91.63%	10.7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00	6500	5385	82.85%	1.6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03	1100	34960	3178.18%	870.30%
捐赠收入	1933	2100	1760	83.81%	-8.95%
其他收入	1777	1900	1283	67.53%	-27.80%
收 入 合 计	34487	37300	64766	173.64%	87.80%

附表2

202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同比增长
			调整预算数	执行数	完成调整 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82	48402	48402	100.00%	6.65%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1	28	28	100.00%	3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51	13397	13397	100.00%	7.60%
205	教育支出	83093	86648	86648	100.00%	4.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23	3294	3294	100.00%	12.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9	2990	2990	100.00%	-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00	66332	66332	100.00%	-7.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17	27310	27310	100.00%	-10.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7	2704	2704	100.00%	-33.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14	9979	9979	100.00%	-27.76%
213	农林水支出	69156	67216	66591	99.07%	-3.7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898	5265	5265	100.00%	-40.8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2	697	697	100.00%	-4.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1	630	370	58.73%	116.37%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57	6795	6795	100.00%	-2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3	14950	14950	100.00%	67.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4	220	220	100.00%	-48.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7	3718	3159	84.97%	-40.4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13	4984	4984	100.00%	-34.5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8	8	100.00%	-27.27%
合 计		377189	365567	364123	99.60%	9.69%

附表3

2024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82307	104214	26.62%
1. 本级收入	9277	4922	-46.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40	3091	-54.8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95	383	96.41%
污水处理费	93	84	-9.68%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149	1364	-36.53%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70	4942	951.49%
3. 债务转贷收入	61000	48650	-20.25%
4. 调入资金	2294	4341	89.23%
5. 上年结余收入	9266	41359	346.3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0948	66662	62.80%
1. 本级支出	31948	44588	39.5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390	1173	-15.61%
农林水支出	1	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支出	23967	34670	44.66%
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6590	7721	17.16%
2. 债务还本支出	9000	22074	145.27%

附表4

2024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备注
一、上年末滚存结余	2134		1810	324		
二、收入	63625		34411	29214		
三、支出	58679		29878	28801		
四、年末滚存结余	7080		6343	737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25 份